

证券代码：834307

证券简称：万博智电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自然人张立银、杨丹、刘辉合作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万博智新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320 万元人民币，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64%，自然人张立银以非货币资产认缴出资 117.50 万元人民币，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23.5%，自然人杨丹以非货币资产认缴出资 31.25 万元人民币，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6.25%，自然人刘辉以非货币资产认缴出资 31.25 万元人民币，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6.2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为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2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立银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2号附1号9栋1单元5层3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杨丹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98号20栋1单元6层1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刘辉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B区公寓2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万博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33号2栋103-7-9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

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销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200,000	64%	3,200,000
张立银	货币	1,175,000	23.5%	1,175,000
杨丹	货币	312,500	6.25%	312,500
刘辉	货币	312,500	6.25%	312,50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成都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近几年一直致力于成为光伏智慧运维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并积极探索高原高山数字光伏场站的建设及无人化运营。目前已在数个高原光伏项目上完成了光伏场站智慧安全运营系统的建设运行。根据对高原及坡地光伏场站的场景深入调研，公司从2024年上半年开始，与相关的专业团队进行合作，联合研发高原坡地型光伏智慧安装及运维机器人。该团队的核心成员包含了软件开发、通信、算法、人工智能、机械、材料等领域内的博士十余名，具有极强的研发能力。

为了进一步加快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加强公司的人才建设，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加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进度，早日实现产品量产并进入市场，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与技术研发团队人员共同成立新公司，开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活动。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本次投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行业、技术、品牌、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充分挖掘光伏智慧运营领域的发展潜力，积极探索高原高山数字光伏场站的建设及无人化

运营，双方就智能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方面进行全面合作。

成都万博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智新”）的股权结构为万博智电占64%，张立银占23.5%，杨丹占6.25%，刘辉占6.25%，最终以公司章程为准。

万博智新的章程及公司管理模式等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拟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若万博智新章程的规定与本协议的规定相冲突，以万博智新章程的规定为准。但本协议确定的主要内容，应作为公司章程的内容予以确定，除非双方均同意予以变更或修改。上述条款须在万博智新章程中进行详细约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战略高度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是仍存在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有助于公司的业绩提升和利润增长。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